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各私立幼兒園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8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於111年8月30日開學後持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並於每上課日上午10時前完成本局「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填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已修正「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內容，請貴校依循辦理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檢核表留校備查，無須回傳。
- 二、為強化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本府環保局清潔稽查大隊已於開學前協助進行校園室外環境消毒工作，也請貴校(園)於開學前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及自有交通車之清潔消毒作業，另也須落實盤點及管控校內口罩、酒精、額(耳)溫槍及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三、於111年9月11日(含)前，各級學校倘出現確診個案，且該個案確診(PCR採檢日或快篩陽性日)前2日有到校，該班自主應變3天，並停止實體課程3天，改採遠距教學，復課前快篩陰性可到校上課，詳見本局111年6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1005329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
- 四、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倘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確診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其處理說明如下：

- (一)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二)針對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三)針對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等，比照前揭說明辦理，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
 - (五)詳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A」(如附件)。
 - (六)「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再行另案修正後提供。
- 五、為落實防疫工作、掌握疫情動態，請各校(含附設幼兒園)於每上課日上午10時前至本局「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網址：<http://cdc.csps.tyc.edu.tw>)填報校內學生狀況(含停課班級數、到校學生數、請假情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滯留海外及返台就學等)及編制內教職員工施打疫苗情形。
- 六、請貴校(園)持續落實以下防疫措施，以減少校園發生群聚感染風險：
-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時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請各校(園)妥善運用備用口罩。
 - (二)師生於從事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活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能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得不佩戴口罩，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
 - (三)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疫苗第一劑、第二劑及第

三劑接種情形，並加強鼓勵其完整疫苗接種。

-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 COVID-19疫苗規範，未完整接種三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含教職員工、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詳見本局111年4月22日桃教體字第1110037437號函(如附件)。
- (五)學校務必安排適當動線、空間及人力協助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入校園(或班級)前運用耳(額)溫槍或熱顯像儀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倘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倘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或患病疑慮者須戴上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維持空間通風，由學校人員照顧，並儘速就醫。
- (六)學校及幼兒園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名單。
- (七)開學後辦理開學典禮、週會、迎新活動、園遊會、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等活動時，請儘量維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清潔消毒及環境通風。
- (八)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及隔宿露營等活動，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等規定下辦理。
- (九)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期間不得併桌共餐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倘使用隔板者，每次使用完畢應充分消毒並妥善保管。

- (十)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維持教室環境通風良好，倘有開啟冷氣的需要時，務必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儘可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十一)請學校積極運用相關資源辦理衛教宣導，強化師生正確防疫觀念，加強運用「家庭聯絡簿」宣導請家長加強自主健康監測，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另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十二)學生及教職員工生須保持勤洗手習慣，學校須提供足夠洗手時間並備妥肥皂及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亦須逐一檢視洗手設備，於疫情期間調整適當水龍頭出水量，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 (十三)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如鍵盤、滑鼠、麥克風、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電燈開關、教具、遊具、體育器材、餐桶、餐車、推車、空調設備、飲水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加強清潔及消毒作業。
- (十四)開學後倘有家長及訪客需進出校園時，務必配合配戴口罩、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措施；另校園場地開放措施依本局111年8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7671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七、為加速衛政單位疫調匡列速度，倘貴校(園)出現PCR確診個案或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研判為確定病例者，請提醒是類人員儘速填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俾利即時匡列其同住家人。倘住宿學生為確定病例時，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离或自主防疫，並由學校提供2劑快篩試劑。
- 八、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离及自主防疫天

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為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並有效控管疫情風險，上述自主防疫期間(包含歸國後居家檢疫後4天)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上課及上班為原則。

- 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具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教職員工生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
- 十、另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倘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請貴校(園)個案從寬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另請貴校(園)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並妥為規劃學生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善用相關學習平台，落實自主學習，且協助以多元評量方式，不扣減學生學業成績。
- 十一、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含附件)

紙本遞送：各私立幼兒園

電子交換：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

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

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紙本郵寄：桃園美國學校、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